

## 中信建投

### 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信建投作为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16年9月，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吾洋”）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或“我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，东吾洋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中信建投已于2021年1月25日第一次向东吾洋送达催告函，已于2021年3月7日第二次向东吾洋送达催告函，已于2021年4月11日第三次向东吾洋送达催告函。因东吾洋经中信建投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中信建投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已于2021年5月17日向东吾洋送达《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东吾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东吾洋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6月30日起解除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

规定：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

东吾洋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解除。东吾洋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此提醒：东吾洋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东吾洋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东吾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中信建投

2021 年 6 月 30 日